緬甸歸僑協會獎學金申請公告

本會為鼓勵同僑子女暨緬甸來台僑生努力向學，特別設立成績優秀緬甸歸僑在學子女暨緬甸僑生獎學金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同僑在學子女及緬甸僑生踴躍申請。

**1.申請對象及資格**

 （一）凡同僑子女（會員子女優先）或緬甸來台僑生，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夜間部)，公私立國、高中、高級職業學校(不含夜間部)及公私立中等補習學校(不含夜補校)。本獎學金分為：大專院校組、高中（職）組、國中組。

 （二）學業成績合以下規定者得申請獎學金。**大專院校組：其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**。**高中（職）組：(1)就讀公立學校者其上學年度總平均在80分以上(2)就讀私立學校及公私立補習學校者其上學年度總平均85分以上**。**國中組：其上學年度總平均在85分以上**。以上三組的體育成績列入乙等分以上，惟學校未授體育課程者免附。

**2.獎學金金額**：大專院校組新台幣5000元、高中（職）組新台幣4000元、國中組新

台幣3000元。

**3**.**申請時間及地點**

（一）請於**112年11月14日 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**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註：**也可以郵寄方式向本會繳交相關資料申請**。

 （二）本會址：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75號7樓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執行秘書 楊有雲小姐 電話：02-8941-7794

 秘 書 長 任自薇小姐 電話：09-5373-3837

**4.繳送資料**

 （一）申請表1份（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可下載）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document/d/1AxEhFoCm3d99Mf5q5G68pDUB_rDPU-I3/edit?usp=sharing&ouid=106028568970914991071&rtpof=true&sd=true>

 （二）111學年度(含操行)成績單1份（正本），若有記過者不予錄取

 （三）體育成績列入乙等或七十分以上證明，未受體育課程者免附體育成績證明

 （四）學生證影本一份

 （五）身分證 或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一份

（六）親筆自傳乙份

理事長 李 沛

備註：得獎同學於本會辦理「113年會員大會」時頒發並公開表揚。